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开市监处罚〔2022〕队724-687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北大荒乐汇国际经贸（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1120104MA06X5A18B

住所(经营场所)或者住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22号增4甲1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旭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22号增4甲1

2022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北大荒乐汇国际经贸(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摆放有桌椅、电脑和投屏设备，当事人经营场所电脑上插有U盘，U盘中存放有文件名为“体验1”、“体验2”的两个幻灯片文件，文件内容含有涉及疾病治疗的内容。执法人员提取了涉案幻灯片文件、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对当事人经营的涉案商品拍照取证，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制作了《询问笔录》，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自2022年3月当事人在会议销售时通过其制作的“体验1”幻灯片和“体验2”幻灯片向消费者宣传其经营的完达山牌乳臻牛初乳胶囊和型号为H300S的北大荒乐福吸氢机，幻灯片内容含有“氢气可以到达细胞内的线粒体等细微结构，从根本上调整细胞状态，这个优势是很多药物无法实现的”、“ 2007年，日本科学家太田成男教授在国际权威杂志《Nature Medicine》发表文章， 证明2%浓度的氢气吸入可以治疗脑中风”、“实际证明引用富氢水或吸入氢气对于身体氧化引起的各类症状有治疗或改善的作用”，并含有“损伤组织系”、“代表性病症”列表、“修复胰岛β细胞，增强胰岛素分泌，促进体细胞对葡萄糖和氨基酸的吸收，调节平衡血糖”、“监视癌变—抑制变异细胞的产生以及癌细胞的繁殖速度”等涉及疾病治疗的内容。经核查，当事人经营的完达山牌乳臻牛初乳胶囊为保健食品，型号为H300S的北大荒乐福吸氢机为多功能家用吸氢机，上述两种商品非药品或医疗器械，不具备疾病治疗功能。上述宣传内容当事人没有依据，当事人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检查及案件来源情况；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代理人资格；

4. “北大荒乐汇国际经贸”光盘，涉案幻灯片内容打印件，证明当事人宣传内容；

5. 涉案商品照片、进销货凭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宣传的涉案商品非药品或医疗器械；

6.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作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事实情节。

我局于2022年8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开市监罚告〔2022〕队7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了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定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渠道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六十日起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